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紋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紋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49號

被 告 劉紋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

住○○市○○區○○○0號

居臺中市○○區○○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紋宏自民國113年6月27日13時許起至同日13時30分許止，
在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之工地，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3
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上路。嗣

於同日17時5分許，行經國道3號公路南向191公里和美交流道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7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9毫克。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劉紋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